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市监食协〔2019〕410号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 餐饮用水分离器生产与使用有关事项的复函

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

你会《关于贯彻〈餐饮用水分离器〉进一步规范油水分离器生产与使用工作的请示》（沪食安联〔2019〕发007号）已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我局同意你会按照你们组织制定的《上海市餐饮用水分离器生产、经营、安装和使用管理要求》和团体标准T/SFSF000003—2019《餐饮用水分离器》，加强行业自律，依法组织行业内餐饮用水分离器产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者做好本市餐饮用水分离器产品的生产、检测、安全、公示和使用工作。

二、我局支持你会将需要公示的餐饮用水分离器产品在上海市食品安全网进行公示。公示的产品，经检测不符合T/SFSF000003—2019《团体标准 餐饮用水分离器》要求，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拒不整改的，根据你会申请，从上海市食品安全网撤除相关信息。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0月8日


